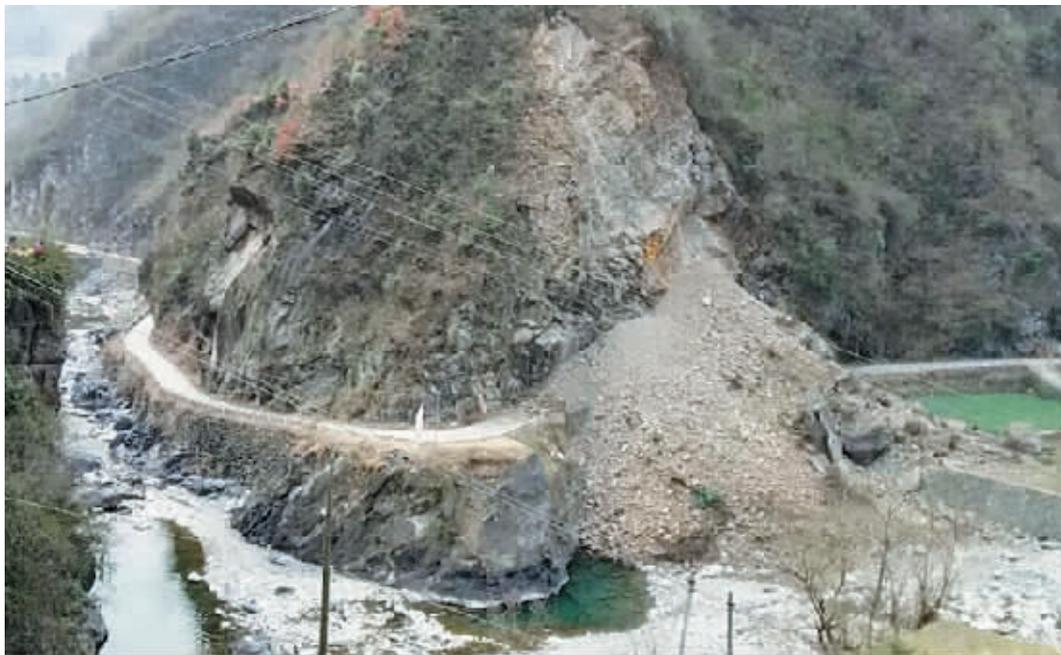


山体滑坡阻断几千住户出行路



居民： 数千人徒步爬山绕行

大竹镇的王先生告诉记者，3日凌晨三四点钟，位于肖河坝的一段公路因内侧山体滑坡，大量泥石流堆积在公路上，导致大竹镇至庙子乡的唯一交通要道中断，这也是大竹镇、庙子乡五六千住户外出的必经之路。自从公路被截断，车辆进出不得，人也只能徒步爬山绕行，原本几百米的路，现在要绕半个多小时。

“滑坡第二天，当地居民就给乡镇政府反映情况，过了20多天，还是没有任何动静，眼看春节就要到了，希望有关部门尽快疏通道路。”王先生说。

大竹镇政府： 交通局在处理此事

万源市大竹镇政府一位施姓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滑坡地段属万家岭村，叫火石梁，属于乡道，是大竹镇到庙子乡的过路路，当天知道这个信息后，镇政府工作人员就到现场查看，滑坡土石方有3万多方，高有六七十米，滑坡最厚的泥石有七八米，薄的有两三米，截断路面有40多米，由于滑坡山体结构属于断岩层结构，容易不定时滑坡，镇政府一方面向上级政府打报告，另一方面安排工作人员在滑坡路段两头值守，不让居民及车辆通过，建议居民绕行，避免人员财产损失，“其实，元旦节期间也滑坡过，为了以后大家能够安全通行这条路，前段

时间，万源市交通局的工作人员到现场查看，现在他们正在处理。”

万源市交通局： 建议向应急办报告

万源市交通局养护股的负责人告诉记者，他们接到万源市政府关于这段路滑坡堵塞的事，第二天就到现场查看，并于当日向万源市政府报告此事称，被山体滑坡截断的路段属于乡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属地管理原则，乡道乡管，且没有纳入市交通局管护，应由该路段的乡镇承担维护修缮，并建议该乡镇向应急办报告此事，由财政拨款，找具备专业资质的施工队伍，先对地质结构不稳定的山体进行治理，再疏通道路。

(本报记者 迟剑)

◇感人事 2382258

公交司机 捡到肥皮包不动心

本报讯 “太感谢你了，真没想到还能找回来！”昨日，达城市民陈先生前往鸿运公司领回了自己的肥皮包，而捡到皮包并如数归还5000多元现金的，是15路公交车司机廖小平。

据了解，21日晚9时许，廖师傅收班后正准备洗车，却发现座位上有一个钱包。打开一看，里面有5000多元现金，还有身份证、银行卡、驾驶证等重要证件。

“应该是乘客掉的钱包，这会儿肯定很着急。”廖师傅立即通过电话与鸿运公司管理人员取得联系。获此情况后，公司管理人员随即驱车赶到现场接收了遗失物品，并通过从钱包里找到的联系电话，与失主陈先生取得了联系。

昨日一早，陈先生到鸿运公司领回了钱包：“这些证件遗失了很麻烦，太感谢司机大哥了！”

(本报记者 胡健)

◇热线求助 2382258

近日，市民李先生致电本报民生热线反映称，他在西外某小区物管公司做保安，从开始上班到现在工资一直是1000元，现在物价这么高，与他的工资相比出入太大了，不知道达州市的最低工资标准是多少，如果比他们的工资高，企业在用工时，是不是可以不执行该标准，还是必须执行？

劳动者有权要求企业 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吗？

律师：应当适用最低工资标准

市民李先生告诉记者，他已经五十多岁了，2012年2月，到西外某小区物管公司做保安，约定工资910元，保险40元，全勤50元，另外每工作满一年加30元工龄工资，这样算下来，一个月就1000元钱的样子，工作还一点都不能耽误，“我们公司大多数人都是这个工资待遇，生活得不仅拮据，还很困难，只觉得收入和现在的生活水平出入太大，但又不知道从哪里去了解达州市的最低工资标准，更不知道企业在用工时，是否要遵照这个工资标准执行？”

针对李先生的疑问，郑传富律师称，最低工资标准，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依法应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企业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应当适用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劳动者可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劳动行政部门了解最低工资标准的具体内容。

(本报记者 杨秀琴)

为倾听、反映市民心声，本报民生热线开通“我要说”栏目，市民可以通过拨打本报热线电话2382258说出你的心里话，把发生在自己身上及身边的事，不管是开心，还是不开心的，畅所欲言地说出来。

◇我要说

不解

市民张女士：我是一名出租车的司机，地处南城区水利局前的公交车站台前，有一辆环卫车，前后没有牌照，只有右车门标有WLN52，近一个多月经常停在公交站台前，如近日晚上我就发现这辆车停在那里，第二天早上快11点了，还停在那里一动不动，严重影响市民上下公交车，为什么相关部门没有查处？

熏人

市民王女士：在达川区党校院里，有人不自觉，明明院内四周全都是高楼住户，他们偏偏要在楼下院子里架灶熏腊肉，还在另一边烧堆柴火烤，熏得我们眼睛都睁不开，烟子就在院子里，半天都散不出去，晾的衣服都是烟子味儿，相关部门快来管一下哟！

(本报记者 杨秀琴)



离婚时妻子要求 分婚前存款利息有依据吗？

市民张先生：晚报你好！我2012年结婚时，有一笔2011年10月起存的3年期定期存款，我认为这属于我的婚前个人财产。现在妻子要与我离婚，并且她主张该存款的利息有她一份，请问她的主张有没有法律依据？

包打听：张先生你好！这件事已帮你问清楚了。专业律师回复称，依照《婚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

的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所得的收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张先生的存款利息虽然有一部分发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但是储蓄产生的利息是储蓄本金所必然产生的利息，与具有风险性的投资行为性质不同，不属于投资收益的范畴，应依本金或原物之所有权归属为张先生个人所有。

(本报记者 罗丁山)

未婚先育 如今分手抚养权谁该优先？

市民李女士：晚报你好！我和男友一年前同居还没有领结婚证，但是已经有6个月大的儿子，现在我们感情不和想分手，我想争取抚养权，希望他出部分抚养费，但我没有固定的工作，有机会争取到孩子抚养权吗？

包打听：李女士你好！专业律师回复称，既然你们没有登记结婚，因此，你们之间就不是合法的婚姻关系，也就不存在离婚

问题。但是，你们可通过协商或通过法院解决孩子的抚养问题，和你们同居期间取得的共有财产的分割问题。根据法律规定，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你没有工作确实会对你获得孩子的抚养权造成一些影响。但经济条件不是法院判决抚养权的唯一条件，你可依法要求抚养孩子，要求对方支付孩子的抚养费。

(本报记者 罗丁山)